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报告 (A/58/617)、2004 年 10 月 12 日报告 (A/59/432)、2004 年 11 月 29 日报告 (A/59/432 /Add.1) 和 200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 (A/60/565) 中说明了在设立“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特别法庭”方面取得的进展。

本报告载有自提交上述报告以来特别法庭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

* A/62/150。

** 本报告推迟提交，因为需要同各部门进行广泛协商。



一. 引言

1. 自印发我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2004 年 10 月 12 日报告 (A/59/432) 和 200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 (A/60/565) 以来, 柬埔寨法院的特别法庭在许多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开设了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同调查官办公室、设立了辩护支助处、开始了调查工作、通过了法院内部规则, 以及共同检察官提交了第一份介绍性材料。然而, 特别法庭的独特结构使法院在行政和司法方面都面临难题。此外, 已确定工作人员和预算严重不足, 需要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特别法庭才能执行其任务。

二. 设立行政办公室

2. 我 2005 年 11 月 25 日报告 (A/60/565) 第 6 段中指出, 我已任命了行政办公室副主任。此外, 根据联合国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第 8 条第 3 款, 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 2005 年 11 月 12 日 NS/RKT/1105/462 号皇家法令任命了行政办公室主任和行政办公室后备主任, 并通过 2005 年 11 月 12 日 NS/RKT/1105/466 号皇家法令指派了行政办公室副主任。

3. 由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率领的一个初始评估团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16 日访问了金边。评估团同工作队举行了会议, 在会议期间最后拟定了关于《协定》第 14 条及第 17 条 (b) 款和 (e) 款提及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及水电、设施和服务问题的两项补充协定草案。柬埔寨王国政府内政部国务秘书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这两项补充协定。

“混合制度”面临的挑战

4. 行政办公室是一种混合制度, 具有两套行政条例和规程: 办公室主任向柬埔寨政府报告, 而副主任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则向秘书长报告。我在我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中指出 (A/60/565, 第 3 段), 特别法庭的预算由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分担, 联合国承担 4 300 万美元, 资金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 柬埔寨政府承担 1 330 万美元, 资金来自政府资源和自愿捐款。柬埔寨王国政府还承诺将提供实物支助, 用于房舍、保安、拘留设施、宣传、水电和医疗支助费用。联合国承担的预算部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除了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项目提供的资金外, 柬埔寨承担的预算部分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任命的人员, 均按照适用的柬埔寨法律管理。

5. 混合制度在执行一种综合行政结构以支助司法程序方面带来了许多挑战和困难。尤其是在一些部门, 其工作人员在国际负责人日常监督下工作, 但要向该部门之外的上级汇报工作, 或这种关系正好相反。为了解决这些棘手问题和困难,

秘书处任命了两名专家，他们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访问了金边，以确定行政结构是否已准备就绪，并确定联合国可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具备适当的系统和设施，从而能够顺利进行司法诉讼。

6. 这两名专家的评估报告提出了与行政办公室混合性质相关的若干问题，强调行政办公室的某些部门能力不足，特别是法院管理科。专家们强调指出目前预算和工作人员资源不足，建议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考虑到经修改的司法基础设施以及由于采用内部规则所产生的新的要求。

7. 报告中提出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是，无法靠现有能力把数千页的技术文件翻译为三种语文，以及法院管理科无法处理刚向共同调查官提交的案件卷宗。已通过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之间的合作，作出了协调一致努力研究和执行专家提出的建议，包括临时指派外部专家和国际工作人员在上述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与外交界的联系

8. 为了就与特别法庭相关的事项同各会员国经常进行对话，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定期同驻金边的外交使团联络。此外，根据柬埔寨王国政府副首相的建议，捐助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建立了一个称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之友”的非正式小组，不时与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举行会议，讨论正在展开的进程，提出非司法建议和援助。第一次这种会议是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商定他们将继续每两月一次举行会议，轮流在日本大使馆和法国大使馆举行。事实证明，这些会议是特别法庭和外交界进行非正式协商和交流信息的有益论坛。

9. 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以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协调员的身份还受邀参加联合国柬埔寨问题工作队，参加其每月一次的协调会议，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对审判红色高棉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

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

10. 我 2004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A/59/432) 第 12 段指出，特别法庭的设立引起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很大兴趣。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官员尽一切努力向有关组织提供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并凡有可能时谋求达成互利的合作协定。这项政策在若干领域取得了成功。例如，柬埔寨文献中心为共同检察官提供研究材料，让来自农村的 5 000 多名柬埔寨人参观法院设施；“柬埔寨民主社会”和“柬埔寨公开论坛”同特别法庭一道组织和促进省一级公开论坛；“开放社会正义运动”协调每月一次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法庭信息交流会；高棉民主研究所同特别法庭一道制作教育影片和出版物；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和柬埔寨跨文化心理组织正在与特别法庭证人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

11. 尽管在许多方面各方给予很好的合作，但一些非政府组织怀疑政府干涉司法程序和有腐败行为，因此采取了谨慎支持的态度。为了消除这种看法，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法院的工作透明，法院官员参加与非政府组织的公开对话，以使这些组织把自己视为促使法院取得成功的合作伙伴。

对外宣传活动

12. 我 2004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A/59/432) 第 22 段指出，特别法庭的活动构想把宣传和外联活动作为法庭工作的一部分。在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法庭公共事务科作出大量努力，确保柬埔寨民众了解司法进程。公共事务科参加了在柬埔寨八个城市中心举行的公共论坛，每个中心针对三个省。法院司法部门给予这些活动大力支持，法院各分庭或辩护支助科都至少派一名官员参加这些活动，向听众介绍情况，并答复公众提出的问题。群众和民间社会团体都欢迎并参加这些论坛。今后一年中还将有更多的人专门从事对外宣传活动，这将使公共事务科能够扩大这一方案，确保农村民众了解法院的情况，支持其任务。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公共事务科拟定了其宣传材料的共同主题和口号。“伸张正义，向前迈进”已被列入所有宣传材料中，在柬埔寨各地得到认同。过去 12 个月中，公共事务科制作和分发了 10 万册题为“审判红色高棉简介”的宣传手册，以及 25 000 张宣传画和 3 万个旨在向公众作宣传的车尾贴纸。在第一年中建立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网站和特别法庭网站，点击率逐月大量增加。最后，已完成了一个短小广播节目系列，并发送至柬埔寨的所有广播站。现在正在经常播送这些节目，支助以审判红色高棉为主题的互动秀以及戏剧和新闻节目。

14. 随着这个进程向前发展，预计人们对法院工作的关注将急剧增加，给公共事务科的工作带来更大压力。公共事务科在其工作人员和预算范围内，继续尽其所能通过以下方式补充其工作：支助当地媒体和民间社会团体努力教育公众了解法院的工作。然而，还需要获得更多的工作人员和追加资金，以使所分发的官方宣传材料的种类更多，质量更好，确保满足公众和民间社会对信息的需求。

安保和安全

15. 根据关于安保和安全问题的补充协定，联合国的安保责任包括建立和指导法庭大院内的安保安排以及必要时对国际工作人员的近身保护安排。此外，本组织的安保责任还包括确保所有国际人员遵守补充协定的条款以及本组织规定和发布的安保政策与程序。2007 年 6 月任命了安保和安全事务负责人。在拟订和执行法庭大院内的安保安排方面已取得进展，包括征聘了有关工作人员来对特别法庭大院的安保风险进行评估，并确定了哪些人可能受到威胁；拟订了出入大院计划；以及安装了安检设施。此外，对国际共同调查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近身保护安排已在全面实施。

16. 已加强了同内政部的协调，因而密切了相互间的工作关系和信息交流，这就使保护国际工作人员的安保机制更加牢固。安保与安全处处长还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国家安全管理工作队每月一次的会议，并同指定的官员进行协调，处理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可能对柬埔寨境内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产生的任何影响。

三. 任命法官和检察官

17. 如我 2005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 (A/60/565) 第 11 段所述，2005 年 6 月 30 日以我的名义向所有国家发出信函，邀请他们根据《协定》第 3、5、6 和 7 条提出可能提名担任特别法庭法官、预审分庭法官、共同调查官和共同检察官的人选。2006 年 3 月 6 日我把对以下人士的提名通知了柬埔寨王国政府：Silvia Cartwright (新西兰)、Claudia Fenz (奥地利)、Chandra Nihal Jayasinghe (斯里兰卡)、Martin Karopkin (美利坚合众国)、Agnieszka Klonowiecka-Milart (波兰)、Jean-Marc Lavergne (法国) 和 Motoo Noguchi (日本) 任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Marcel Lemonde (法国) 任国际共同调查官；Paul Coffey (美利坚合众国) 和 Robert Petit (加拿大) 任国际共同检察官；Rowan Downing (澳大利亚) 和 Katinka Lahuis 任预审分庭的国际法官。

18. 2006 年 5 月 4 日，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选出和任命了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和柬埔寨法官、共同调查官和共同检察官。在国际法官中，任命 Cartwright 女士和 Lavergne 先生为审判分庭法官，Fenz 女士为后备法官；任命 Noguchi 先生、Klonowiecka-Milart 女士和 Jayasinghe 先生为最高法院法官，Karopkin 先生为后备法官。任命 Lahuis 女士和 Downing 先生为预审分庭法官。任命 Lemonde 先生为国际共同调查官，Petit 先生为国际共同检察官，Coffey 先生为后备检察官。

19. 柬埔寨最高法官委员会从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中任命了以下人士担任法庭的本国法官、共同调查官和共同检察官：Nil Non、Thou Mony 和 Ya Sokhan 任审判分庭法官，You Ottara 任后备法官；Kong Srim、Som Sereyvuth、Sin Rith 和 Ya Narin 任最高法院法官，Mong Monichariya 任后备法官；Prak Kimsan、Ney Thol 和 Huot Vuthy 任预审分庭法官，Pen Pichsaly 任后备法官；You Bunleng 任共同调查官，Thong Ol 任后备共同调查官；Chea Leang 任共同检察官，Chuon Sun Leng 任后备检察官。

20. 2006 年 7 月 3 日，上述本国和国际司法官员在金边皇宫内举行的仪式上宣誓就职，仪式由柬埔寨王国政府皇宫部长和法律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主持。

21. 2007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皇家法令任命共同调查官 You Bunleng 为柬埔寨上诉法院院长。联合国对执行这项法令将对法院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效率将会产生何种影响表示关切。联合国还对这项皇家法令会影响到人们对特别法庭独立性

的看法表示关切。因此，联合国请柬埔寨当局考虑让 You Bunleng 法官继续保持他目前作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共同调查官的职能。

四. 司法组织

22. 各位法官以及共同调查官和共同检察官、辩护支助科科长及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利用上述官员宣誓就职的机会，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了一次司法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讨论会。

23. 在这次讨论会上，本国法官和国际法官都认为，必须通过内部程序规则，才能开始司法进程。成立了两个委员会，即规则和程序委员会及司法管理委员会。前者的任务是草拟内部程序规则和其他附属规则，后者的任务则是与行政办公室保持联系，以确保适当地按司法要求行事。在以下第九节中阐述草拟和通过内部规则的工作。

五. 设立共同检察官办公室

24. 讨论会一结束，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就开始运作，编制标准运作程序，以使该办公室能够进行初步调查，同时拟定内部程序规则。共同检察官收集了超过 45 万页的有记载的证据，并安装了电子系统以帮助他们管理和分析这些证据。对证据进行的初步分析使共同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确定罪行的依据、情节和嫌犯。

25. 共同检察官认为，为了确保在有保障的合法基础上提出起诉，只有在通过内部规则之后才可能向共同调查官提交介绍性材料。在等待通过内部规则期间，他们扩大了初步调查范围，对更多的事实和嫌犯进行调查，因此可能会提交更多的材料。

26. 2007 年 7 月 18 日，共同检察官向共同调查官办公室提交了第一份介绍性材料。他们在一份新闻稿中说，初步调查已查明 25 起事实并提交共同调查官办公室进行司法调查，这些事实涉及谋杀、酷刑、强迫转移、非法拘留、强制劳动、以及宗教、政治和种族迫害，是在执行一项共同犯罪计划期间所犯罪行的证据。这些事实表明当时系统地非法剥夺了柬埔寨民众的基本权利，对某些群体进行迫害。

27. 共同检察官还宣布他们的初步调查查明了 5 名嫌犯，他们或是对上述罪行负有主要责任，或是犯下、协助、唆使实施这些罪行。共同检察官把这些嫌犯的身份通知了共同调查官，并要求后者依法采取行动。目前这可能包括逮捕和拘留这些嫌犯。

六. 设立共同调查官办公室

28. 共同调查官于 2006 年 9 月就职，当时其办公室开始运作。然而，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在通过内部程序规则之前，共同调查官不宜开始司法调查。本国和国际共同法官都被任命为负责起草此种规则的规则和程序委员会成员，因此在报告所述期间，他们主要从事这项任务。

29. 共同调查官办公室已在为开始司法调查作准备，制定了调查和分析战略，并就实质性法律事项对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还对柬埔寨王国政府提名的协助特别法庭的国家司法警官进行调查技术培训。由于已提交了介绍性材料，共同调查官办公室现正在进行其初次司法调查。

七. 设立辩护支助科

30. 辩护支助科科长于 2006 年 10 月就职。不久后，特别法庭的本国法官、行政办公室主任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询问该科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并问是否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科，指出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的作用就是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是其中之一）受审的被告进行辩护。

31. 尽管出现了这些问题，辩护支助科仍能够进行法律研究，分析特别法庭可能面对的若干事项。该科还编制了一份经批准可在特别法庭出庭的律师名单，并根据《协定》第 17 条(c)款完成了法律援助计划，以便支付代表贫穷被告的律师的费用。该科同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一道组织了关于国际刑法的培训班，90 名柬埔寨律师参加了这个培训班。该科还在争取让律师们申请将其列入名单，并正在进行宣传活动，强调被告权利在公正审判中的重要性。

八. 通过内部规则

32. 《协定》第 12.1 条规定，特别法庭将适用柬埔寨程序法，但如果此种法律中有缺失、不确定或与国际标准不相符，则不在此限。为了防止以权宜方式找出缺失、不确定或与国际标准不相符之处，并为了有明确的适用程序，法官们决定草拟并通过特别法庭的内部规则，以审查柬埔寨程序，必要时修正这些程序。

33. 由三名本国法官和两名国际法官组成的规则和程序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开始草拟内部程序规则。第一稿于 2006 年 10 月中旬完成。为通过内部规则，2006 年 11 月在金边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当时全体会议没有通过内部规则，本国法官和国际法官意见有分歧，尤其是关于辩护的作用以及在特别法庭出庭的外国律师的权利。

34. 为了继续向前发展，全体会议设立了一个审查委员会，成员是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所有法官再加上两名国际法官和两名本国法官。审查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在内部规则草案中有争议的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一旦就新的内部规则草案达成了共识，可再举行一次全体会议通过规则草案

35. 审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和 3 月在金边举行全体会议，在这一段时期，驻金边的委员会成员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2007 年 2 月，国际法官在曼谷举行了一次预备会议，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在 2007 年 3 月的会议结束时，除了关于辩护的一套规则外，内部规则中有争议的问题全都得到解决。

36. 在辩护规则方面，已达成了一些协议，但其条件是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同意减少其所提议的对希望在特别法庭出庭的外国律师收取的费用。委员会的国际成员们认为，所提议的费用等于阻止外国律师出庭，从而剥夺被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所享有的使用自己所选择的律师的权利。

37. 2007 年 4 月 27 日，柬埔寨律师协会同意把收费降低至审查委员会国际成员认为可接受的数额。他们说，现在已就内部规则草案取得了一致意见。2007 年 6 月 12 日，特别法庭在一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内部规则，该规则于 10 天后生效。

九. 所需追加经费

38. 尽管所有各方给予积极支持和援助，2007 年仍然需要调集更多资源。在通过内部规则方面出现的拖延，意味着为特别法庭提议的三年的时间范围看来过分乐观，需予以修正。现在已很清楚，原来的经费估计数无论对于联合国还是对于柬埔寨政府都不够，不能象 2004 年最初计划的那样满足法院的各种所需经费。此外，未预见到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召开规则委员会会议和全体会议）花费了资金。本报告附件载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一览表。

经修正的时间表

39. 应回顾，特别法庭最初的概算预计起诉工作将在为期 3 个月的始建和培训期结束后开始。随后在第一年的第 6 个月开始调查阶段，在第三年的第 6 个月结束调查。法院的审判阶段将在第三年的第 6 个月至 10 个月举行，上诉程序计划在同一年的最后两个月进行。

40. 然而，概算没有考虑到通过特别法庭内部规则实际所需的时间。虽然共同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6 年 7 月开始运作，但由于必须拟定和通过这些规则，最初时间表上设想的进一步进展被推迟至 2007 年 6 月。因此，法院的调查阶段直到 2007 年 7 月才开始。现阶段预计法院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工作，可能造成时间表延长的任何意外情况不计入在内。

资源短缺

41. 内部规则除了对法院的时间表产生影响外，还使人们看到最初的概算没有考虑到的各种资源需要。此种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所需举行的司法会议大量增加、设立了一个协助受害人的单位、预审法庭的作用扩大因而需要获得司法和行政支助、所有审讯都需要有记录、所有审讯都要有后备法官在场、以及规则和程序委员会的成员增加。

42. 还在最初的概算中发现了其他经费缺口，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法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就会成为问题。需提供进一步预算支助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笔译和口译、支助证人、法院管理；调查/法律研究/分析、文件管理、近身保护和公共事务。

43. 初步估计数表明，将需要 2 500 万美元，补充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特别法庭费用中联合国所承担部分的资金。其中 1 670 万美元是工作人员费用和相关费用，其余的 830 万美元用于业务费用、设备、用品和材料及方案支助。将在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动筹款活动之前对所有所需追加经费进行全面审查。

十. 结论

44. 我对自上一次报告以来特别法庭取得了很大进展感到高兴。设立共同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同调查官办公室、建立辩护支助科、开始调查工作、通过法院内部规则以及完成法院的第一份介绍性材料，这些体现了特别法庭坚定地恪守司法程序。

45. 然而，我们看到特别法庭的独特结构使法院在行政和司法方面都面临各种挑战。工作人员和预算严重不足，以及最初为法院拟订的时间表证明是不现实的。

46. 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打算对所有所需追加经费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展开一次筹资活动。应回顾，联合国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支助特别法庭完成其重要的历史任务。

十一.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7. 大会不妨注意到本进度报告，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法庭提供至关重要的实质性支助和后勤支助。

附件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审判红色高棉经费支出最新数据

(千美元)

	经费总额 ^a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 ^b
员额	24 007.0	8 139.5
非工作人员报酬	2 387.4	369.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454.7	364.6
咨询人和专家	550.5	157.1
证人费用	111.1	0.1
工作人员差旅费	226.7	310.8
订约承办事务	7 043.3	50.7
培训	246.7	208.1
一般业务费用	2 012.7	374.7
用品和材料	904.1	188.7
家具和设备	4 104.8	2 582.3
共计	43 049.0	12 745.8

^a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期间。^b 2005 年 4 月 29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